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

填报人：李翠玲

联系电话：0755-8211606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市工商联）是在市委领导下的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具有统战性、经济性、民间性有机统一基本特征的人民团体和商会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民营经济人士的桥梁纽带，是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的助手，是政治协商会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职责如下：

（一）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民营经济人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民营企业参与实施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国家战略，投身“万企兴万村”行动、“百千万工程”，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促进城乡、区域统筹协调发展，促进共同富裕。

（二）培育和建设高素质的民营经济人士队伍。做好民营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加强对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的教育培养。

（三）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开展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民营企业经济人士的意愿和要求，及时向党和政府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推动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四）协助政府管理和服务民营经济。引导民营企业和

民营经济人士依法经营，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信用、合规等方面服务。参与协调劳动关系，协同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加强与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商社团和工商经济界的联系，拓展国际合作，深化民间外交，为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走出去”提供服务。

（五）统筹指导全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建工作，领导和管理所属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六）培育和发展中国特色商会组织。加强对以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人士为主体的行业协会商会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引导规范有序发展。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 1.围绕我市“双区”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战工作各项要求和上级工商联有关部署；
- 2.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工作；
- 3.开展全国“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
- 4.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年度各项任务具体任务，推动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 5.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开展标杆商会体系建设；

- 6.开展年度重点课题调研，参与政治协商，发挥民主监督作用，积极参政议政；
- 7.落实深圳市六大时尚行业宣传推广工作；
- 8.深入开展非公有制经济党的建设；
- 9.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开展深商经贸交流活动；
- 10.建立巩固直接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化、常态化，与职能部门共同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11.切实加强工商联自身建设。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方针政策部署，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单位履职需要、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我单位 2024 年完成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3,276.30 万元。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对预算资金进行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3,266.72 万元。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收入 3,276.3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5.70 万元，减少 8.8%。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支出 3,276.3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315.70 万元，减少 8.8%。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说明：根据市财政部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对我单位全年履职类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2）年中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 2024 年度履职需要，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调整后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为 3,266.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266.72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99.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1,167.51 万元，调减 9.58 万元。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本级预算，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申报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由我单位办公室将整体预算汇总形成预算草案，通过党组会审议后，最终由市财政局、市人大审定，再正式批复至我单位。总体来说，我单位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 2024 年度有关原则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编制基本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4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和 2024—2026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精神，在预算编制原则和编制预算规范要求方面，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均符合要求，预算编制过程合理、规范、有序，预算申报、审批流程合法严谨，做到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

重点，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同步编报绩效目标，有效保证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同时，按照省、市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整体预算编制规范程度高。

3.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结合《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我单位在编制2024年预算时同步完成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工作。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3个，所有部门预算项目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填报的要求，从数量、质量、时效、效益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项目绩效指标，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覆盖，共涉及当年度项目支出财政拨款1,059.98万元。

4.绩效目标明确性

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我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达到性、关联性和时限性的原则进行编制，并遵循科学合理，清晰量化的要求设立相应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相关标准、计划确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包含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效益指标。同时，各项绩效指标均根据项目重点和项目目标在产出、效益与满意度方面设定相应量化目标值，绩效指标具

有明确性。从 2024 年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来看：一是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工商联系统宣传教育、工商联服务工作、研究调研专项、参政议政、调查研究、综合管理等各大年度主要任务。二是绩效指标中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设置的指标明确体现了履职效果，如数量指标设置了“参政议政活动次数”的指标值为“5 次”“标杆商会创建数量”的指标值为“10 家”。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如质量指标则设置了“参政议政活动达标率 $\geq 95\%$ ”“标杆商会体系创建评审达标率 $\geq 95\%$ ”的指标。四是社会效益指标包含“参政议政社会影响率”“课题调研成果利用率”“非公企业服务覆盖率”等体现我单位职能工作社会效益的绩效指标。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2024 年深圳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要求，我单位开展年度采购工作，加强单位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障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2024 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 461.6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6.9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9%，我单位较好地完

成了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当年度预算采购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为当年其他业务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合理性方面。我单位严格按照《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经费开支管理办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各项预算支出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确保各项支出合理、规范。此外，经费报销、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各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二是会计核算规范性方面。支出凭证符合规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是资金调整规范性方面。2024 年我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76.3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调整后预算数为 3,266.72 万元。资金调整比例为 0.29%，资金调整未超过预算总规模 10%，资金调整较为规范。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精神，按照市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2024 年度预算信息、2023 年度决算信息，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

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且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均符合市财政部门公开要求。

2.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情况

一是项目申报时，我单位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单位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提交。年中，我单位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二是项目实施中，我单位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流程及合同规定验收内容进行验收。同时，我单位采取自行监控和主管部门重点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对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现“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三是项目完成后，一方面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严格落实履约验收责任。对于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制定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我单位服务和货物类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完善采购过程控制及监督制约机制。

(2) 项目监管情况

我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能够对各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监控。2024年8月份我单位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进行检查、监控。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和督促，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单位根据《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进行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本着各部门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应坚持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对购建、调拨、报废等固定资产变动要求进行审批，并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资产管理由财务部门进行价值核算。并设置了资产管理员岗，进行固定资产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办公设备由资产管理员进行实物卡片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我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资产交付使用验收制度。资产采购应当根据合同、供应商发货单等对所购资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技术要求及其他内容进行验收。

(2)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446.1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446.1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100%，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

我单位 2024 年度核定行政编制总数 2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名，工勤雇员编制 2 名，年末实有行政编制人员 25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2.59%，在编制总体控制范围内。

（2）编外人员控制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我单位实际在编人员 25 人，实际编外人员 0 人，年末实有人员 25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较好。

5.制度管理

为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我单位通过制定各项管理办法推进制度化管理，如《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合同管理办法》《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明确了内部财务、资产、合同、人员等业务事项管理要求及工作程序，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促使部门

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同时确保部门工作透明、有效率，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4 年，我单位全面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紧紧围绕“两个健康”主题，坚持思想政治引导与经济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加强自身建设。主要履职目标如下：

- 1.更加广泛凝聚共识，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
- 2.更加紧密服务大局，持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 3.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两个健康”的质量和效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广泛凝聚共识，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

一是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我单位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注重在经济服务中抓思想引领，联合深圳市税务局等部门开展“民企话坛”惠企政策系列宣讲活动。创新方式，“以企业家引领企业家”，组织全国政协委员中的企业家向全市 300 多名民营经济人士传达全国两会精神。进一步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完善民营经济领域舆情工作机制，紧盯重要节点、活跃话

题，加强舆情预判处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编印《深圳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创新案例汇编》。持续开展青年企业家培养计划、民营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大服务，举办各类专题学习活动。

二是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回馈社会。我单位举办系列暖企公益招聘活动，发布 2024 年深圳市工商联“职”在民企·“圳”有未来为主题的公益招聘。成立市工商联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万企兴万村”行动领导小组；协同配合市乡村振兴等部门评选出“深圳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组织 30 家企业、商协会参加“百会助百县 万企兴万村”助力产业转移投资考察汕头、潮州行活动；34 名深港澳企业家参加省工商联理想信念教育赋能“百千万工程”专场活动；宝安、龙华、光明、深汕四个区与省直属商会结对共建。积极发动、引导商协会、民营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6.30”发出深圳市统一战线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倡议书，发动企业意向捐赠和消费帮扶。

三是强化非公党建工作质量助力高质量发展。我单位完善书记党组织述职评议考核和党组织党建工作量化考核。推动党建引领非公企业健康合规，加强与上级党组织和基层党组织的协作，2024 年立案调查党员违纪案件 83 起。开展非公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十项行动”，将推动发展行动与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有机融合，与企业的业务工

作深入结合；举办第二届“非公企业党建活动周”4+1+N系列活动。

2.紧密服务大局，持续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系统谋划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我单位协同市委统战部组织召开2次民营经济统战专项工作会议，汇聚服务民营经济统战工作的合力。全面落实《深圳统一战线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年）》，深入开展“双招双引”“暖企助企”“促进消费”“优化环境”四大行动，将23条举措87个具体事项以“一张清单”推进落实落细落地。牵头创新开展第六届“深圳企业家日”系列活动，首次举办政策宣讲会，市发展改革委等8个单位集中向企业宣讲政策措施；针对企业拓展海外市场诉求，联合相关部门梳理汇总出海服务机构221家，解决企业找不着对接机构的难题；统筹指导全市各行业商协会、各区分别开展70项亲清政企互动系列活动，为各类市场主体在深发展营造良好氛围。联合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创建“两个健康”创新案例遴选及调研活动，筛选了15个“创新样本”。

二是主动对接承办2024中非民营经济合作论坛等全国全省重点任务。我单位承办由全国工商联、省政府主办的2024中非民营经济论坛，同期举办中非民营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协同市区相关部门举办全省民营企业产业科技互促双强动员部署会、亚布力中国企业家论坛创新年会、全国工商联民营企业内部治理与内控建设座谈会、粤港澳

青年企业家湾区行等活动。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指示要求，协同市直相关部门做好全国工商联 2023 年度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深圳市 94 项问题的整改；王强常委带队三次赴京走访全联 11 家直属商会和 5 家行业委员会，对接合作项目 16 个，已完成项目 8 个，其他项目持续推进中；积极扩大深圳在全国性商协会的影响力，如全联 12 月新成立的首届人工智能委员会，推荐 3 名深圳企业家为主席团成员，1 名商协会负责人为常务秘书长；积极推动全联在深成立无人机行业委员会，推动深圳新型储能商会与全联相关商协会合作。

三是扎实开展“深调研、解难题、促发展”。我单位采取“走访+座谈+诉求办理”模式，走访调研我市重点企业及商协会，协调问题诉求。持续完善诉求督办反馈闭环工作机制，全面梳理《民营企业情况反映专刊》。向市委市政府报送《深圳统一战线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月报》3 期。

四是积极建言献策。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工商联界别大会发言材料《抢抓未来产业新“风口” 大力支持量子科技应用》，引发社会各界热烈反响；参加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联组讨论，提交《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意见建议；参加“一起来商量”面对面协商，提交《优化金融服务 发展壮大实体经济》意见建议；参与政协重点课题调研，提交《持续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

境 推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意见建议；向市政协《社情民意》刊物报送“建议打造前海汽车芯片产业集聚区”，市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围绕“全面深化改革”专题平时提案征集，提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建议》。

五是擦亮“企·航”计划服务企业品牌。我单位组织企业家 1000 多人次走进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深圳国际仲裁院等单位，共举办“企·航”活动 6 场，为企业找空间、找市场、找资金、找人才、解难题。联合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开展“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畅通工程”“民营企业跨境金融服务提升工程”“民营企业金融素养提升工程”，与工商银行等 23 家银行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组织 120 多名专精特新企业负责人走进深创投，搭建投融资对接平台。

六是扩大“民间外交”服务半径。我单位积极服务企业拓展海外市场，举办出海服务交流会；联系对接企业赴海外拓展市场，支持商会、企业在海外举办展会。组团赴香港、澳门参加各类论坛交流活动；带团赴美国、墨西哥举办经贸交流会，与海外商会结成友好商会。接待境外商务考察团。

3.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两个健康”的质量和效能

一是全力配合市委巡察，扎实做好整改工作。**二是**严格依照政策程序，做好工商联换届准备工作。**三是**扩大统战覆

盖面，加强商协会团结服务工作。推动将重点商协会纳入市四套班子领导挂点服务范围；联合社工部、发改委、民政局等部门，推动商协会扶持政策出台；出台工商联商会、组织建设五年规划，开展标杆商会建设工作。**四是**加强机关制度建设，落实机关保密管理，狠抓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两个健康”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4 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56.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69.22 万元，实际支出数 62.8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0.77%。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4 年我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46.44 万元，全年预算数 239.53 万元，实际支出数 213.86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89.28%。

2.效率性

（1）预算执行率

2024 年，各项目管理者进行项目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实际进度，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有效保障了我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4 年度，我单位全年预算总额 3,266.72 万元，全年支出数 2,965.39 万元，总执行率为 90.78%。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分析具体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 655.91 万元，总预算 3,269.55 万元，支出进度为 20.1%，季度序时进度要求为 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0.4%。第二季度，累计支出 1,441.86 万元，总预算 3,269.55 万元，支出进度为 44.1%，季度序时进度要求为 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8.2%。第三季度，累计支出 2,018.99 万元，总预算 3,268.11 万元，支出进度为 61.78%，季度序时进度要求为 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82.37%。第四季度，累计支出 2,965.39 万元，总预算 3,266.72 万元，支出进度为 90.78%，季度序时进度要求为 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 90.78%。

综上，财政拨款资金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85.44\%$ 。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一致。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单位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安排，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方针政策及制度规定，各项重点任务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项目完成及时情况

2024 年我单位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基本能按照年初设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各项目管理者负责检查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在进度落后的情况下，全面分析项目进度延迟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弥补，从而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照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效果性

（1）经济效益

一是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回馈社会方面。我单位积极发动、引导商协会、民营企业投身“百千万工程”，助力乡村振兴，投入金额超过12亿元。“6.30”发出深圳市统一战线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千万工程”倡议书，发动企业意向捐赠和消费帮扶金额1.024亿元。

二是对接承办**2024中非民营经济合作论坛等全国全省重点任务**方面。我单位承办由全国工商联、省政府主办的2024中非民营经济论坛，同期举办中非民营企业跨境撮合对接会，达成合作意向16项，意向金额超35亿元。

三是扩大“民间外交”服务半径方面。我单位带团赴美国、墨西哥举办2场经贸交流会，与5个海外商会结成友好商会，促成14个项目签约，意向签约金额34.4亿元。

（2）社会效益

一是广泛凝聚共识，加强民营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引领方面。我单位开展“民企话坛”惠企政策系列宣讲活动14场，超1100人次参加；举办各类专题学习活动100多期，累计9000多人次参加；16家企业获2024年度粤桂协作先进民营企业（商会）表彰。

二是紧密服务大局，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我单位围绕黄金珠宝等10个时尚产业，协同市委统战部、人民网开展宣介，海内外访问量超26亿，其中外文平台超9300万；指导上规模民企申报2024中国民营企业500强，深圳入围27家，前10强中深圳企业占3家；组织了9个

专题调研，很多政策建议得到市领导批示和采纳，调研成果用于政党协商、暑期恳谈会、政协团体提案等参政议政工作中；“关于以标准化建设助推深圳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提案”被市政协评为 2023 年度优秀提案。

三是加强自身建设，提升服务“两个健康”的质量和效能方面。我单位共 10 家商协会被认定为 2024 年标杆商会；推荐 10 家商协会被评为省“四好”商会；新增 19 家商协会为市工商联团体会员，目前共 209 家。

4.公平性

我单位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回复机制，2024 年我单位无群众信访业务发生。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显示，我单位各项工作的开展得到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夯实绩效目标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谁编制预算、谁编制目标”“谁审核预算、谁审核目标”的原则开展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基础上，设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三个同步”，并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立项以及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2.建立“按时监控→及时总结→有效落实”的管理闭环。针对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从整体预算执行、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绩效目标完成等方面，全面梳理、总结部门整

体支出、项目支出监控结果，分析了绩效运行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要求，限定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问题整改工作。

3.坚持目标导向开展绩效自评。我单位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每年预算执行结束后，根据年度总体工作进展情况，我单位对整体预算绩效执行情况进行认真分析，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已实现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通过绩效评价管理，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施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并以此改进预算管理、控制节约成本、优化公共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是年初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置过高。我单位按要求设置各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年初设置过高，导致年底未达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一步将从项目目标出发，进行目标管理，讲求绩效，后续在绩效目标编报过程中，将结合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和本次绩效自评结果，进行目标分解，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二是“三公”经费使用还需进一步控制。2024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调整预算数69.2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62.83万元，“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0.77%，高于市财政指定的““三公”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90\%$ ”的评分标准，故此项扣一分。下一步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

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经费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是资金管理方面有待提升。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预算执行率为 90.78%，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8.99%，均未达到市财政要求 100%考核目标。下一步我单位将在以后年度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及预算资金执行能力。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进度把控，对预算执行进度出现偏差的项目，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纠偏措施，保障预算执行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同时，严格按照《深圳市工商业联合会自行采购管理办法》执行采购工作，对于年中出现较大变动的采购项目，应及时调整采购计划，使采购计划与实际支出相匹配，提高采购执行率。同时，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制定周密的采购计划，并完整反映政府采购预算，保证政府采购计划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的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相对应。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思想上高度重视

充分围绕我单位工作推进绩效管理，在指标设置上紧密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把握重点环节，注重过程控制，重在提质增效。一是绩效管理有效促进各科室的职能发挥；二是绩效管理能调动干部参与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在

自身岗位上变“无为”为“有为”；三是绩效管理促进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更好发挥各科室的职能，落实好各自的职责，认真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促进重点任务的完成。

2.实践中不断学习完善

在未来的绩效管理工作中，一方面构建系统性的行政事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例如预算、内控管理制度等，通过完善制度建设明确分工，将责任落实到个人。另一方面，为各科室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定期培训学习的机会，进一步增强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意识，有效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专业能力，保障我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绩效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参照《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7 分，整体评价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件。

附件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管理指标	预算编制指标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5.00
				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目标设置指标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年度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5.00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年度财政、关于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底、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3.00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00
部门决策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绩效评价年度是否被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支出依据是否合规、虚列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项目管理指标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监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部门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资产管理指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 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00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00	
	人员管理指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00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	1. 比率<5%的，得 1 分；	1.00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制度管理指标	管理制度健全性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指标	经济性指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1）日常公用经费	5.00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指标	预算执行率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5.9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评价指标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定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效果性指标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平性指标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	6.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	
合计						96.97